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102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12880號函備查
104年10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0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0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24903號函備查
106年4月28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94797號函備查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學分抵免師資生之條件:

- (一)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二)他校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三)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四)曾修習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機構所開設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程課程學分,並符合相關修業年限規定者。
- (五)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六)本校師資生依規定以校際選課方式至他校相同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 (七)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三、抵免限制

-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至第七款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三)申請學分抵免師資生僅能以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其中一款條件提出學分抵免。

四、學分抵免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教育服務學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抵免。
- (四)申請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得低於70分。
- (五)申請抵免之學分,以近十年(含)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五、符合抵免條件者,應於錄取後第一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六、師資生申請抵免，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由本中心初審及各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複審。

第二點第四款之申請人另需檢具下列資料：

(一) 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二) 師資培育相關學程之證明。

(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譯本。

(四) 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五) 申請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教科書封面、目錄、教學課程大綱或相關修課內容等資料，按填列申請表之順序排列，註明目錄及頁數。

七、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以測驗方式認定之。

八、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不計入學分證明書中，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二字。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抵免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應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